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4人，注册会计师1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6人。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9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持续评估。我们认为，天圆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应资质，自聘任以来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

1、天圆全履职情况

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相关执业规范，天圆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审计结果显示，天圆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圆全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规范，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独立、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执行过程中，天圆全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团队构成、审计策略、风险评估、舞弊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关键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

2、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表现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审查与评价，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天圆全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其关于年报审计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就审计总体策略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审计团队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年报审计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在天圆全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参股公司法国Hco计提商誉减值及其他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全面核查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展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与业务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